

GETIGONGSHANGYEHUNASUI

# 个体工商业户 纳税手册

张立人 编著

华夏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个体工商业户纳税手册》是湖北省税务局张立人同志按照有关税收基础理论和现行的有关税收法规，结合自己几十年税收工作经验编写的。

全书分三篇：一篇是税收基础知识；二篇是税收政策法规；三篇是税收征收管理。共22章，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税收的基础知识和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以及税收管理、建账建制、发票管理等政策法规。书末附有国务院最近颁发的《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1986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颁发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规定》，同时，还附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个体工商业户管理和集贸管理的重要法规。

## 个体工商业户纳税手册

张立人 编著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柳芳南里)

湖北省燕山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285千字 1插页

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ISBN 7-80053-716-1/Z·082

定价：5.00元

# 序

胡金山

税收政策法规是国家政策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个体经济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证。依法纳税是个体工商业户对国家应尽的义务。为了帮助个体工商业户了解有关税收政策和法规，增强依法纳税的观念，湖北省税务局张立人同志编写了这本《个体工商业户纳税手册》。

《个体工商业户纳税手册》是根据税收基本理论和税收基本政策法规并结合编著者30多年的实践经验编写而成的。内容系统全面，通俗易懂。全书有以下特点：一、通用性。本书内容大部分都是根据国务

院、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制定的全国性的政策法规编写的，不仅适用于一省、一市，而且也适用于全国各地；二、知识性。本书第一部分，介绍了税收基础知识，说明了什么是税收、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本质区别以及我国税收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三、实用性。本书第二、第三部分，较为详细地介绍了有关个体经济的税收政策法规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这些政策法规和征管制度，适应当前征、纳税收的实际需要，具有普遍的现实意义；四、稳定性。本书内容，大部分都是税收基础知识和税收基本法规，有长久的或较长时间的稳定性。本书具有工具书性质，有较大的使用价值。个体工商业者从本书中，可以获得什么是税收，为什么要缴税，缴哪些税以及怎样缴税等基础知识，为自己依法纳税奠定思想基础、提供政策依据。

本书是个体工商业者依法纳税的良好读物，是税务机关加强个体经济税收征管工作的得力“助手”，它可作为个体工商业者、税务干部学习、应用的辅助读物，也可作为税务机关、大专院校培训税务干部的有益教材。

1989年9月

# 目 录

---

序 .....	湖北省税务局局长	胡金山
<hr/>		
<b>第一篇 税收基础知识</b>	.....	( 1 )
<hr/>		
<b>第一章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b>	.....	( 3 )
第一节 税收的起源	.....	( 3 )
第二节 税收的发展	.....	( 5 )
第三节 税收的基本特征	.....	( 10 )
<hr/>		
<b>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及其性质</b>	.....	( 14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	( 14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及其与 资本主义税收的区别	.....	( 18 )
<hr/>		

<b>第三章</b>	<b>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和作用</b>	( 24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 24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作用	( 26 )
<b>第四章</b>	<b>我国的社会主义税收制度</b>	( 35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 35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构成	( 39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47 )

---

## **第二篇 税收政策法规 ( 61 )**

---

<b>第五章</b>	<b>产品税</b>	( 63 )
第一节	产品税的意义和特点	( 63 )
第二节	产品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 66 )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和税率	( 67 )
第四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 77 )
第五节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	( 80 )
第六节	产品税的计算方法	( 81 )
<b>第六章</b>	<b>增值税</b>	( 84 )
第一节	增值税的意义和特点	( 84 )
第二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 86 )
第三节	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 96 )

---

---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 98 )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补税和退税	( 106 )
<b>第七章</b>	<b>营业税</b>	( 109 )
第一节	营业税的特点和意义	( 109 )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 113 )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 114 )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 120 )
第五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 121 )
第六节	对临时经营的征税办法	( 125 )
第七节	营业税的免税	( 127 )
第八节	营业税的计算方法	( 129 )
<b>第八章</b>	<b>城市维护建设税</b>	( 132 )
<b>第九章</b>	<b>盐税</b>	( 138 )
第一节	盐税的意义和特点	( 138 )
第二节	盐税的课征制度	( 140 )
第三节	盐税的计算方法	( 143 )
<b>第十章</b>	<b>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b>	( 147 )
第一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意义	( 147 )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 149 )
第三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征收和减税免税	( 153 )

---

<b>第十一章</b>	<b>个人收入调节税</b>	( 160 )
第一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意义	( 161 )
第二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课征制度	( 162 )
第三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计算方法和 征收方法	( 167 )
<b>第十二章</b>	<b>资源税</b>	( 175 )
第一节	资源税的特点和意义	( 175 )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和计税依据	( 177 )
第三节	资源税的税率	( 179 )
第四节	资源税的计征方法和减税免税	( 182 )
<b>第十三章</b>	<b>对行为的征税</b>	( 186 )
第一节	建筑税	( 186 )
第二节	屠宰税	( 193 )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 196 )
第四节	印花税	( 202 )
第五节	筵席税	( 212 )
<b>第十四章</b>	<b>对财产的征税</b>	( 215 )
第一节	房产税	( 215 )
第二节	契税	( 220 )
<b>第十五章</b>	<b>两种交易税</b>	( 228 )
第一节	牲畜交易税	( 223 )

---

第二节 集市交易税 ..... ( 226 )

**第十六章 两种土地税** ..... ( 231 )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231 )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 ( 237 )

**第十七章 基金和附加费** ..... ( 242 )

第一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 242 )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 ( 245 )

第三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 ( 248 )

---

### **第三篇 税收征收管理** ..... ( 253 )

---

**第十八章 税收征收管理** ..... ( 255 )

第一节 税务登记 ..... ( 256 )

第二节 纳税鉴定 ..... ( 262 )

第三节 纳税申报 ..... ( 267 )

第四节 税款征收 ..... ( 272 )

第五节 税务检查 ..... ( 278 )

**第十九章 帐务管理** ..... ( 288 )

第一节 帐务管理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 ( 288 )

第二节 会计凭证、帐户和帐簿 ..... ( 292 )

第三节 会计科目的设置 ..... ( 299 )

第四节 帐簿和会计报表 ..... ( 308 )

---

第五节	会计处理	( 320 )
第六节	记帐和数字书写规则	( 332 )
<b>第二十章 发票管理 ( 327 )</b>		
第一节	发票管理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 337 )
第二节	发票管理的内容	( 339 )
第三节	对发票违章行为的处理	( 347 )
<b>第二十一章 纳税护税 ( 354 )</b>		
第一节	依法纳税	( 354 )
第二节	依法护税	( 359 )
<b>第二十二章 税务专管员 ( 366 )</b>		
第一节	税务专管员的基本守则	( 367 )
第二节	税务专管员的工作制度	( 372 )
<b>附 录 ( 379 )</b>		
<b>后 记 ( 414 )</b>		

# 第一篇

## 税收基础知识



# 第一章

##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 第一节 税收的起源

税收的起源是指税收从整个社会产品分配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分配形式的过程。这个过程并不是突然出现的，而是同其它经济范畴的起源一样，经历了一个从不完全形态到完全形态的发展演变过程。

#### 一、原始社会没有税收

俗话说，“皇粮国税，自古有之。”那么，是不是有了人类就有了税收呢？不是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当时人们用非常落后的生产工具进行生产，劳动成果共同分享。由于没有剩余产品，也就不可能产生人剥削人的现象，当然也就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因而也就没有税收。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 二、奴隶社会开始有了税收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制。私有制的产生，使人类社会分裂出奴隶主和奴隶两个对立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实现他们的阶级统治，就需要有暴力机构，于是就产生了奴隶主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①

奴隶制国家为了实现其对内镇压奴隶、对外侵略扩张或抵御外来侵略的职能，要消耗大量的物质资料。这些物质资料从哪里来呢？奴隶制国家机构的成员不从事生产，不创造物质财富，只能依靠国家的政治权力，借助税收的形式，从进行物质生产的人们手中，强行征集一部分剩余产品，于是就有了税收。税收便开始登上人类社会的历史舞台。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居民缴纳费用——捐税。”②

由此可见，税收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税收是国家存在并实现其职能的财力保障，没有税收，国家一分钟也不能存在。恩格斯指出：“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治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③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它任何东西。”④也可以说，税收

①列宁《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页。

是喂养政府机器的奶娘。这就是税收的产生并且一直延续至今的主要原因。

## 第二节 税收的发展

税收产生以后，又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同人类社会历史相适应，税收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即：奴隶制国家税收，封建制国家税收，资产阶级国家税收和社会主义国家税收。

### 一、奴隶制国家税收

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并占有直接生产者——奴隶。奴隶制国家是奴隶主阶级用来维护其阶级利益和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样也就使得奴隶制国家税收成为奴隶制国家剥削奴隶和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工具。

奴隶社会的经济是自然经济。当时的税收主要来源于农业。我国四千多年前的夏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统治者为了维持国家政权的存在和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除直接占有奴隶的劳动果实外，<sup>①</sup>凭借军事、政治权力，对其臣属的部落及平民进行强制课征，课征的主要形式就是“贡”。“贡”是赋税的原始形式，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所属部落及被其征服的部落要以当地的土特产品纳“贡”，一是平民耕种土地向贵族“贡”纳的农产物。一句话，“贡”就是平民、奴隶及被奴役的部落向帝主贡献的物品。“贡”是我国税收的雏型，是我国最早的税收。奴隶社会的税收，除了“贡”以外，还有商朝的“助”和周朝的“彻”。

所谓“助”，就是国王把每块630亩见方的土地，用井字型分成9小块，每小块70亩，中间一小块叫公田，公田四周的8小块叫私田。每户农奴种一小块私田，每8家农奴无偿地共同耕种中间的一小块公田。公田上的收获不论多少，全部归贵族或王室所有。这就是井田助耕制度，这种“助”法显然是一种力役形式的租税。

到了周代，废除了井田助耕制，实行了“百亩而彻”。“彻”，又叫赋。所谓“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这就是说，每家农户种100亩地，收获后拿出10亩地的产量缴给国家。换句话说，国家每年按土地的产量征收 $1/10$ 的农产品。

总的说来，夏、商、周三代的贡法、助法、彻法，都是建立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上对农奴劳动的直接剥削，都是较为简单、原始的课征形式。它们既有地租的因素，也含有赋税的因素，虽然还很不完善，却是税收的雏形。

到了春秋末期，生产力进一步发展，铁制农具广泛使用，在井田之外开垦的私田日益增多。私田不属于王室所有，不向王室交纳贡赋。收获全归私有者支配，王室收入相对减少。当时一个主要诸侯国鲁国，为了开辟财政收入的途径，在鲁宣公15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井田以外的私田征税，宣布不论公田、私田一律“履亩而税”（即按亩征税），称为“初税亩”。“初税亩”顺应了土地私有制这一必然趋势，促进了我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是历史上的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也是我国农业赋税制度从雏形阶段进入成熟阶段的标志。

以上是我国农业赋税的发展情况。那么，我国是从什么

时候开始征收工商业税的呢？始于周代。周代以前，商业和手工业已经出现，特别是在商代，商业已有很大发展。但因为当时官家经营较多，所以没有征税。到了周代，为了抑商，开始征收“关市之赋”和“山泽之赋”。即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以及山上的伐木、采矿、狩猎，水上的捕鱼、煮盐等等，都要征税。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工商税。

## 二、封建制国家税收

在封建社会，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农奴，封建制国家是封建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农奴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工具。这样也就决定了封建制国家的税收是封建制国家剥削农奴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工具。

在封建社会中，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缓慢发展，开始征收关税、盐税、酒税、茶税等等。对商人和手工业者征收的税，一般采用实物和货币两种形式。随着商品交换的日益发展，货币税逐渐成为主要形式。

我国封建社会，以自然经济为主，因而国家税收主要是对农业征税。当时，对农业是按土地和人口、户口征集税收的，主要征收实物，也征收劳力。如秦汉时期的田赋、丁赋、口赋、户赋和更赋等。所谓田赋是按亩计征的实物，丁赋是对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口赋是专对儿童征收的人头税，户赋是按户征收的税，更赋是向人民课征的力役。

我国解放前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国民党统治时期，中央财政收入主要靠关税、盐税和统税，三税合计收入约占财政收入总数的80%。统税开始于1928年，先从卷烟、面粉试